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布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且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、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谢晓燕

邬瑞岗

姚民仆

2021 年 3 月 30 日